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陳宗蔚
電話：02-2397-6894
電子信箱：tw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4315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
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
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
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
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
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2015-09-21
15:55:15
章